

碑林区残联心理健康中心装修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陕西华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 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人: 马红绪电 话: 83211900承包方(乙方): 陕西华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路庆邯电 话: 13032928449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碑林区残联心理健康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详细地址: 环城东路碑林区残联综合服务大楼 7 楼
3. 工程施工范围: 心理中心及室外走廊
4. 建筑面积: 123.3 平米
5. 工程造价:人民币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 140483.64 元),

上述工程造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以及装修工程涉及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施工准备

甲方工作:

1. 甲方协助乙方正常的施工正常开展。
2.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4. 指派 刘晶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签证、洽商、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乙方配合。
6. 协助乙方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乙方工作: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Company Name 陕西华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指派 **路庆邯**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装修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房屋人员财产安全, 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根据工期和使用需要, 暂定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 (以工人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验收。

2. 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准备规定, 甲方未协助乙方办理临时水电及垂直运输, 影响进场施工;
- 2) 因甲方提出增减项目而造成较大设计变更, 因而影响进度;
-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3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1 天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
- 4) 非乙方原因而对隐蔽工程验收不及时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 6) 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安装工程验收质量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 的预付款, 计人民币 (大写) **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 元整 (RMB **42145.00 元**);

2)、工程过半 (电路隐蔽工程验收, 吊顶及隔墙龙骨铺设完毕)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 的工程款, 计人民币 **伍万陆仟壹佰玖拾叁** 元整 (RMB **56193.00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 的工程款, 计人民币 **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 元整 (RMB **42145.00 元**)

2、如甲方拖欠工程款或尾款, 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的 日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同时, 乙方为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合理必要支

出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3、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有权停工，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金额的 日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履约中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由乙方按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施工中有单项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可以申请单项甩项验收，并不作违约处理。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如工程未经甲、乙双方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 2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调解或者协商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待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程总造价金额根据实际施工项目做增减项金额调整，

5、装修期间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Company Name 陕西华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2024年 4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华城万象支行

账号: 61050172430000000037

日期: 2024年 4月 1日